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61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丁月珍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鄭明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零捌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陸仟捌佰捌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七一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